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

第陸壹號

司法行政公報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秘書處印行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號數	價目	郵費
每零號	一角	外本埠埠 一半分
半年	二元五角	外本埠埠 二角六分
全年	五元	外本埠埠 五角二分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八元
半頁	每號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四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司法行政公報廣告刊例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祕書處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

印刷者

南京印書館

珠江路六零九號

電話二二五三四

出版日期

每月四期 八日 十五日 二十二日 出版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 錄

國民政府令

法 規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附 錄

浙江各地方法院管收所暫行規則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官姚同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江元亮汪良模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朱維銘俞勉聞述俞澄瀛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余達三程祥岐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汪培基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鄭友祿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譚惟清魏國華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魯參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尹作胄盧鳳梧李唐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胡旭堯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劉子年周鼎謙帥古鏡鄭瑞蘭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石支磯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殷民萑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姚同椿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李 聖 五

法規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有價證券除現貨交易不課稅外按買賣約定價格徵收之其價格內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百元計算履行交易之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徵萬分之零·四在七日以外者徵萬分之零·七

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交易免稅

乙、標金每條(三二一·五零公分成色九七八)徵法幣四角

丙、棉花每百擔徵法幣一元四角

丁、棉紗每百包徵法幣五元五角

戊、麵粉每千包徵法幣一元

己、雜糧

小麥黃豆紅糧每車徵法幣一元

豆餅每千斤徵法幣六角

豆油每百擔徵法幣六角

第三條

交易稅由交易所於買賣成交時按照前條規定稅率責成原經紀人向買賣行為當事人附帶各徵半數交付於交易所彙同轉解國庫如經紀人不為附徵交付或交付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及價格於次日填具清表報告交易所監理員核明並將應納交易稅款逕交國庫

第五條

交易所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冊查核交易所填報之成交數量及價格有無隱匿或虛偽情事

第六條

交易所怠於爲第四條之報告及繳稅或違反規定之期限或報告中有隱匿虛偽時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除徵收其應納稅額外處以漏稅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交易所如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第七條

交易所交易物品之種類如有增加或變更應依立法程序修訂稅率徵收交易稅

第八條

凡未設置交易所監理員地方之交易稅財政部得委託地方財政機關或銀行代爲徵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七三二號

令司法行政部

准

文官處文字第一零五一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三日令開『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官姚同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江元亮汪良模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朱維銘俞勉聞述俞登瀛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余達三程祥岐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汪培基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鄭友祿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譚惟清魏國華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魯參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尹作胄盧鳳梧李唐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胡旭菴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劉子年周鼎謙帥古鏡鄭瑞蘭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石支磯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殷民萑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姚同椿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八日

院長 汪 兆 銘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顧清如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派顧清如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另候呈薦此令
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官李曰文着予免職除呈報外此令
任命石嶽生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景麟爲江蘇嘉定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八日

部長 李 聖 五

司法行政部令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陳光釗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任命李質明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嚴謙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嚴謙三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殷集成充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部長 李 聖 五

司法行政部令

任命李興濤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莊政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馮式槃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鍾克讓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伯壘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安世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忠釗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蘇豹丞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允孚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堯章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蕭際生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殷永年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石傳瑛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志高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易國棟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祝志安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易鎮藩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文齋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丁鴻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孔慶皋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鄭鵠石着卽免職此令
派俞容庵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令

任命張漢民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李勗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調任李文瀾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汪銘俊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顏煦昌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安徽鳳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徐行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宗印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令

派高素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官另候呈薦此令
派黃煥成充江蘇江陰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鮑志遠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部長 李聖五

司 法 行 政 部 訓 令

總訓字第六七九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高等法院 (不另行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六六八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五號訓令開「查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日

司 法 行 政 部 訓 令

總訓字第六八零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高等法院 (不另行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六六九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四號訓令開『查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條例一份（原文見載第壹玖貳號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日

部長 李 聖 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六八一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六八二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府字第九一號訓令開『查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條例一份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條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日

部長 李 聖 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六八二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高等法院

河南 廣東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准財政部幣字第一二九七號咨開「案查本部制定准運鈔票護照辦法業經明令公布於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並分別咨令各在案茲根據該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指定江蘇省上海南京蘇州鎮江揚州南通浦口安徽省蚌埠安慶蕪湖浙江省杭州甯波嘉興爲實施口岸除以部令公布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六八七號

部長 李聖五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北 廣東
河南 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七一六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號訓令開「查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原文見載第壹玖柒號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六九零號

司法行政公報 部令

一一

第六一號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令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高等法院

河南 廣東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六八五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字第九五六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考試院本年六月十六日院文呈字第一零六號呈稱『案據銓敘部呈稱『案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布施行（二十九年七月二日公布）將滿一年該施行細則第三條內稱『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後填送』等語是依據上項之規定各機關之現任公務員任職已滿三個月者均應送審并迭經本部公函各機關催送在案現查中央各機關已送審者固占大多數但亦有因故遲延未送者至各省市地方機關以改組未久任用在後均尚未送審本部職責所在為推進銓政起見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地方各機關對於任職已滿三個月之現任公務員限於一個月內一律送審以重銓政又京內各機關已經甄審合格人員頗有延不照章繳費領取合格證書者亦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轉飭各該員於接到本部領證通知後限一個月內照章繳費具領逾限即由各機關在該員薪俸項下扣除彙送本部以憑頒發否則即喪失其甄別合格之保障不得再行請領以示限制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部所陳係為推行銓政似尚可行除